

黄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

示范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采购名称：黄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延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三、项目编号：HLZC-ZB-2025-026

四、采购标的：延安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五、采购预算价：3600000.00 元

六、采购内容和要求：（1）人力资源市场运营（2）就业服务驿站运营（3）公共就业办公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七、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八、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

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十、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

2、项目实施地点:黄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服务期 2 年。

十一、技术要求

1. 依托延安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现数据的实时互通和共享。这将打破信息孤岛,促进就业信息的快速流通和精准匹配,为就业服务的高效运作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2. 形成一个具有黄陵特色的公共就业服务模式,推动全县就业形势的稳定向好。

3. 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并不断增强就业服务的信息化支撑能力。

十二、服务成果

1. 就业规模:通过项目的实施,预计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1000 人以上,带动创业 100 人以上,本地就业率提升 15%,为黄陵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劳动力保障。

2. 服务效能:项目将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满意度,确保在 95%以上;职业技能培训对象满意度也将达到 95%以上;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同样达到 95%以上。平均求职匹配效率将提升 20%,劳动纠纷发生率下降 30%,为就业者和用工方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环境。

3. 品牌影响:努力打造“黄陵就业”服务品牌,形成具有黄陵特色的“网格化”

县域就业服务模式。通过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服务，显著提升黄陵县在公共就业服务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成为陕北地区公共就业服务的标杆，为其他地区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

黄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